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2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

被告 陳冠升（原名：陳永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零捌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柒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住所由同居人即伊母收受，居所經寄存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2月23日與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東區中小企銀）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借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原告核准起為期1年，期滿前如無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審核同意，每次得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利

01 息則按年息18.25%固定計算，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2 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改按年息20%計算利息。
03 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喪失期限利益，至94年4月15日止
04 ，尚積欠本金70萬851元（下稱系爭債權）；又因應銀行法
05 第47條之1規定修正，自104年9月1日起改以年息15%計
06 算利息，原告並減縮僅請求自起訴狀到院日即本件訴訟繫屬
07 日起計算利息，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尚應給付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利息。臺東區中小企銀業於96年8月27日將系
09 爭債權（含本金暨相關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
10 等債權、擔保物權及其他從屬權利）讓與原告，並依金融機
11 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於同日
12 公告於民眾日報公告版方式通知被告，是系爭債權業已合法
13 移轉，並以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3年9月13日為所請求利息
14 之起始日，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5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17 或陳述。

18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授信申請書暨個人資料表、小額循
19 環信用貸款契約、債權讓與證明書、分攤表、民眾日報新聞
20 紙公告版面、戶籍謄本、D.讓售案件帳卡等件為證（見本
21 院卷第9頁至第19頁、第33頁），另經本院查詢、調取臺灣
22 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683號卷宗確認尚無
23 法院裁定准許更生或清算程序而停止訴訟程序無誤，足認原
24 告上揭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
2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與利息，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28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李心怡